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72號

原告 陳正憲

訴訟代理人 陳相懿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成彬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財產權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2,581元（全部為資遣費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87元（計算式： $1,63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,08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原告尚有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4,5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故合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43元（計算式： $1,630 \text{元} - 1,087 \text{元} + 4,500 \text{元} = 5,043 \text{元}$ 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

01 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2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3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4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05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06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07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佳 伶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3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15 書 記 官 陳 淑 華